

姜国柱 著

中国军事思想通史

④ 明代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姜国柱 著

中国军事思想通史

④ 明代卷



目 录

前 言——明代的社会军事概况	(1)
第一章 明代初期的军事思想	(12)
第一节 朱升的军事思想	(12)
第二节 刘基的军事思想	(20)
第三节 《兵法心要》的军事思想	(46)
第四节 朱元璋的军事思想	(48)
第二章 明代中期的军事思想	(59)
第一节 杨一清的军事思想	(60)
第二节 湛若水的军事思想	(72)
第三节 王守仁的军事思想	(86)
第四节 王廷相的军事思想	(123)
第五节 郑若曾的军事思想	(143)
第三章 明代晚期的军事思想	(158)
第一节 张居正的军事思想	(160)
第二节 戚继光的军事思想	(179)
第三节 李贽的军事思想	(218)
第四节 尹耕的军事思想	(242)
第五节 吕坤的军事思想	(252)
第六节 陈第的军事思想	(270)
第七节 何良臣的军事思想	(280)

第八节	何守法的军事思想	(302)
第九节	叶梦熊的军事思想	(321)
第十节	《草庐经略》的军事思想	(336)
第十一节	王鸣鹤的军事思想	(353)
第十二节	尹宾商的军事思想	(370)
第十三节	徐光启的军事思想	(385)
第十四节	孙承宗的军事思想	(403)
第十五节	茅元仪的军事思想	(414)
结 语		(443)

前 言

——明代的社会军事概况

元朝经过一系列的侵略战争，灭掉南宋，统一中国。元世祖忽必烈以后，皇室贵族间经常发生争夺皇位的残酷流血斗争。从公元1308—1333年的二十多年中，换了八个皇帝，如同走马灯似的变换。这些皇帝都腐朽昏庸，大权旁落于蒙古权臣手中。他们利用手中权力卖官鬻爵，搜刮民财。各级官吏，上行下效，巧立名目，横征暴敛。真是贼做官，官做贼，官即贼，贼即官。

广大劳苦民众在这种腐朽野蛮的政权高压重榨之下，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的侵袭，已无法生活，忍无可忍，理所当然地举起义旗向元朝统治者展开斗争，求得生路。从公元1325年起，广大的农民起义在全国各地纷纷爆发，此伏彼起，连绵不断，愈演愈烈。公元1351年五月，刘福通率众在颍州正式起义，广大民众积极响应，很快发展到几十万人。起义军用红巾裹头，故称为“红巾军”。

刘福通起义不久，南方的红巾军也纷纷起义。其中郭子兴起义于濠州（安徽凤阳东）。朱元璋参加了这一支起义队伍。

其他各地起义军风起云涌，从四面八方打击元军，起义风暴席卷大半个中国。腐朽的元朝政府在红巾军等义军的猛烈冲击下，已经摇摇欲坠。元朝官军及各地的地主武装在起义军的打击下，已开始瓦解溃败了。元朝统治者已末日来临了。

正当刘福通率领红巾军在北方与元朝地主武装展开殊死搏斗，元朝政府无力南顾之时，朱元璋乘机在南方打击元兵而发展壮大了自己

的势力，终于建立了明朝，从而结束了元朝奴隶主式的暴力统治。

朱元璋在元朝末年农民大起义中，从一个农民起义军的战士，逐渐晋升为大元帅，并建立一支有纪律、有战斗力的武装。经过东征西讨，南征北战，终于推翻了元朝的腐朽统治，于公元1368年在应天府（今南京）即皇帝位，国号明，年号洪武，是为明太祖高皇帝。同年七月，徐达、常遇春率明军从临清长驱北上，攻克通州，逼近大都。元顺帝率领他的宗族狼狈逃往上都。九月十四日，明军攻克大都，随后又收复了东北、西北和西南各地，统一了中国。

明王朝建立后，朱元璋看到元朝贵族的穷奢极欲，无度搜刮和连年战乱给广大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从而采取了与民“安养生息”的政策，他告谕各级官吏不得横征暴敛，贪赃枉法，肆意扰民。朱元璋在称帝之时，天下府、州、县官来朝，他谕曰：“天下始定，民财力俱困，要在休养安息，惟廉者能约己而利人，勉之。”（《明史·太祖本纪》）朱元璋认为，天下初定，民众财力都很困乏，好比小鸟不可拔羽，新树不可摇根，所以各级官吏必须廉洁自律，勤政为民，与民休息，不可扰民。

明朝建立后，朱元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巩固其政治统治。

在经济上，为了使人民能够生活下去，元朝末年，有一些失去了土地的农民，而争得了土地，成为新的自耕农。同时，允许农民开荒种地，免三年租税。元朝时处于奴隶地位的部分农民，大都在元末农民起义中获得了解放。在明初，已不见元朝的“驱丁”、“驱口”了。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也削弱了。废除元朝法律规定的佃农对地主的奴仆对主人的关系。明朝法律规定：佃农和地主是兄弟少长关系，减弱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程度，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同时取消了元朝法律规定的地主打死佃农只赔一点“烧埋银”的条文。

元朝的工奴制度亦被废除。工匠们可以自己生产和出售产品，他们获得了半自由的身份，这与元朝工匠被终身禁锢在官府的作坊里当工奴的情况大不相同。公元1362年，彻底废除了工奴制，结束了工匠徭役制。

明太祖在支持地主重建家业的同时，亦认识到过分剥削压榨农民则会激起农民的反抗，所以他主张以宽道待民。他说：“居上之

道，正当用宽”，反之“弦急则断，民急则乱”（《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六）。他在做皇帝伊始，就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告诫各地官吏说：“天下初定，百姓财力困乏，好比小鸟不可拔羽，新树不可摇根，当今要政，在于安养生息。”（《御制大诰》）因此，明朝初年所采取的一些政策，大都有利于广大民众获得安定的生活，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公元1368年，明太祖皇帝即位，便下令农民归耕，承认农民开垦荒地为自己所有，三年之内，免征租税。还大兴屯田，下令组织无田农民实行民屯。同时，组织士兵屯田，实行军屯。民屯种的是官田，有利于官府的财富增加；军屯交纳的谷物供作军粮，所以能养兵百万，而不费百姓一粒米。明太祖深知“农桑”为“衣食之本”（《明太祖集》卷一《农桑学校诏》）的道理，加之他出身“布衣”、“农夫”，而深知民间疾苦，故能以民为本，以农为本，采取措施发展农业，增加粮食，足民足兵。他在一些诏语中，一再申明此理。如：

朕本农夫，深知民间疾苦。及至亲率六师，南征北战，备知将士之劳。……然欲镇安吾民，必资守边之力，其于科征转运，未免劳民，理势相须，盖不得已也。（《明太祖集》卷一《免江西税粮诏》）

朕本农夫，深知稼穡艰难。及至躬率六师，征讨四方，尤知将士劳苦。……呜呼！食惟民之天，民乃邦之本，一视同仁，皆吾赤之。然恩之所及，时有后先。咨尔民人，各安生业，共享升平。（《明太祖集》卷一《免两浙秋粮诏》）

尝闻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此有国家者，所以厚民生而重民命也。（《明太祖集》卷一《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秋粮诏》）

明太祖以儒家民本思想为指导，以传统农本理论为依归，目睹元朝统治者的暴政、苛民罪行，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战争实践，认识到军民之苦、之难，所以他做皇帝之后，便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发展农业

生产，使军民食足而巩固政权。

与此同时，还注意兴修水利工程。明太祖下令各州县官吏，凡兴修水利工程，都要立即呈报，由中央政府派人监修。据公元1395年统计，全国共开塘堰四万多处，修治河道四千多处，整治陂渠堤岸五千多处。有利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由于明初政府推行了种种顺应生产发展的措施，经过广大人民的辛勤劳动，而使社会生产得到很快的恢复和发展。耕地面积扩大，粮食产量增加，财政收入增加，粮食仓储充裕。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官民田总为八百五十万七千余顷。夏税米麦四百七十一万七千余石，钱钞三万九千余锭，绢二十八万八千余匹；秋粮，米二千四百七十万九千余石，钱钞五千余锭。由此可见，当时粮食储收之丰，赋税收入之多。

明朝中叶，手工业有了发展。冶铁和制瓷业都有新的发展。冶铁技术的提高，江西景德镇瓷器的远销，棉纺织业和丝织业技术的很大提高，及其他手工业的发展，而使工商业城镇增多，促进了商业的发展，从而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明朝从国初到中期经济呈现了繁荣的景象。

当然，我们还必须看到，虽然明初明太祖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经济的措施，确实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但是以皇帝为首的统治集团大量霸占、兼并土地，建立皇庄等。据《明史·食货志一》记载：

明时，草场颇多，占夺民业。而为民厉者，莫如皇庄及诸王、勋戚、中官庄田为甚。太祖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亲王庄田千顷。又赐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禄。指挥没于阵者皆赐公田。

明初如此。明宣宗时，皇帝、皇室、藩王、贵族、官僚、地主大量兼并农民的土地，如江南苏州地区的官田占田亩总数的十五分之十四，广大农民只占十五分之一的土地。明英宗即位后，土地兼并空前激烈。皇帝带头圈占土地，在京内各地设置皇庄，掠夺土地。“至英宗

时，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私田，或反诬民占，请案治。”（《明史·食货志一》）自己占民田，反诬民占，岂有此理！明宪宗即位，占民田为宫中庄田，此后庄田遍布郡县。给事中齐庄言：“天子以四海为家，何必置立庄田，与贫民较利。”不听。明孝宗时，京内有皇庄五处，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弘治二年（1489），户部尚书李敏等以灾异上言：“畿内皇庄有五，共地万二千八百余顷；勋戚、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万三千余顷。管庄官校招集群小，称庄头、伴当，占土地，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辨，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民心伤痛入骨，灾异所由生。乞革去管庄之人，付小民耕种，亩征银三分，充各宫用度。”“武宗即位，逾月，即建皇庄七，其后增至三百余处。诸王、外戚求请及夺民田者无算。”（《明史·食货志一》）就是说，除皇帝以外，还有藩王、外戚、宦官及“权豪之人”、“势要之家”等，都大肆“强夺田亩”，霸占民田，聚敛财物。如宪宗时的宦官汪直占田二万余顷；武宗时的宦官谷大用占田达万顷。外戚王源抢占民田二千二百余顷。明朝“中叶以后，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明史·食货志一》）。剧烈的土地兼并，大量的庄田增加，使广大农民失去了土地，沦为佃农。在江南则是“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十分之一的有田者占有十分之九的土地，十分之九的人为占田者的佃农。这种情况从明代中叶以后，日趋严重，直到明朝灭亡。

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则是地租和赋税的加重，各种徭役的增多，从而造成“一亩官田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的高利盘剥。许多地区农民辛勤劳动的成果，却不够缴纳租税，不少农民是“今日完租，明日乞贷”。广大农民在疯狂的土地兼并和残酷的封建剥削的打击下，无法求生，背井离乡，四处逃亡。明代中期以后，社会上形成了数以百万计的流民队伍。明朝统治者面临着危险的境地。

在政治上，朱元璋总结了汉代以来历代封建王朝衰亡的教训，为了巩固和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制的专制统治，便采取了一系列的政治措施，采取严刑峻法、严惩滥杀的办法，以加强自己的统治。他认为，对自己有威胁的文臣武将，都是祸患，必须除掉。即使辅佐他开国有功的文臣武将，也很少有谁能善终保全的。

在中央机构中，明太祖废除了中书省和丞相，分权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挑选一些品级较低的文学侍从官吏充任武英殿、文渊阁等殿阁大学士，作为顾问。明成祖时，一些最受皇帝信任的殿阁大学士经常在皇帝身边“参预机务”，逐渐形成“内阁”。后来，内阁权力逐渐超过六部，内阁大学士的首领称为首辅，相当于以前的宰相。在地方机构中，在全国设立十三个布政使司：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湖广、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另有南京（包括今江苏、安徽）和北平（包括今北京和河北）为直隶区，称为南直隶和北直隶。布政使司俗称为省，布政使为一省最高行政长官，管理民政和财政；还有按察使管司法；都指挥使掌兵权。省下设府、县各级政权。

明朝统治者建立了一支拥有二百万人的庞大军队，分别驻在各地的卫所。在中央设立前、后、左、右、中五军都督府管理全国卫所，却没有调兵权。各部有调兵权，却手中无兵。只有皇帝才有最高的兵权。

明太祖洪武十五年（1382），设置锦衣卫，掌侍卫、侦察、缉捕、审讯、刑狱之事。实行特务统治。明太祖的后代，继承了祖宗的衣钵，大搞宦官专政，特务统治，党同伐异。明朝时期的政治，都是腐败专制的政治。明成祖永乐十八年（1420），又设立了东厂，由宦官掌管，从此宦官更加骄横无法。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又设置西厂，由汪直主管。汪直用宦官韦瑛，滥捕无辜。大学士商辂等弹劾汪直，兵部尚书项忠亦率九卿弹劾汪直。项忠被汪直党羽借端攻讦，削职为民。以后又于16世纪初增设内行厂。这些厂卫，都是警察特务机关，旨在镇压人民，监视官吏。明朝的封建专制统治，比以往各个朝代都更加严密、残酷。

明英宗统治以后，腐朽反动的本质暴露无遗，明王朝已逐渐走上衰败的道路。明朝中期，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有人主张采取一些改革措施来缓和当时的矛盾。于是便有明神宗万历初年的张居正改革。此改革对缓和矛盾、发展生产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延缓了明朝灭亡的进程。

明朝统治者，为了维护其封建专制统治，除了加强其政治统治

外，还实行隋唐以来沿袭下来的科举考试制度。明太祖通过学校和科举两条途径来培养和选拔统治人才。各府、州、县都设有府学、州学、县学。经过考试进入这些学校的学生，叫做秀才或生员。秀才们到省城参加会考，叫做乡试，考中者为举人。各省举人到京城参加会试，及格后再参加皇帝主持的殿试，殿试合格者为进士。进士分为三等：第一等只取三名，即“状元”、“榜眼”、“探花”，统称为“赐进士及第”；第二等若干人，为“赐进士出身”；第三等若干人，为“赐同进士出身”。考中进士者，都被分派到各部和州县做官。在京师专门设立了国子监（亦叫太学），国子监的生员在官员的子弟中招收，或由地方学校举荐，有考选的，有皇帝特许的。国子监授课的内容，主要是明太祖自己撰写的《御制大诰》，再就是《大明律令》、《四书》、《五经》，刘向的《说苑》等。除了《御制大诰》外，明太祖还写了《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大诰武臣》等。内中列举了所杀官民的罪状，警告官民不要轻举妄动，犯上作乱，要广大百姓老老实实纳田赋、出差役，服从统治，听从宰割。洪武二十四年（1391），明太祖下令：“今后科举岁项生员，俱以《大诰》出题试之。”礼部给国子监正官下文，要严厉监督国子监诸生熟读讲解《大诰》，违抗者以违抗皇帝的圣令处罪。同时，钦定《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为必读书目。明太祖告谕国子博士：“一以孔子所定经书诲诸生。”（《南痛志》卷一）以此培养网罗人才，而治国定天下。故《明史·儒林传序》曰：

明太祖起布衣，定天下，当干戈抢攘之时，所至征召耆儒，讲论道德，修明治术，兴起教化，焕乎成一代之宏规。虽天亶英姿，而诸儒之功不为无助也。制科取士，一以经义为先，网罗硕学。嗣世承平，文教特盛，大臣以文学登用者，林立朝右。

明朝统治者用这套制度吸收大量的知识分子到各级政府做官，为其统治服务。明朝统治者明令规定，各级科举考试，都在所圈定的范围内出题，答卷只能根据指定的经书和注解写文章，并要用古人的语气来写，这种文章逐渐形成固定的形式——八股文，即每篇文章都由破

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和束股八个部分组成，不得增减，人们只能按文义写成文章，不得离开儒家经典和注解。这种以八股文为标准的取士制度，经过唐宋以来的演变、补充，到明朝日臻完善，而形成了“科目”，成为做官为宦的唯一途径。《明史》对此，多有记述：

选举之法，大略有四：曰学校，曰科目，曰荐举，曰铨选。学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进之，荐举以旁招之，铨选以布列之，天下人才尽于是矣。明制，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其径由学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亚也，外此则杂流矣。然进士、举贡、杂流三途并用，虽有畸重，无偏废也。荐举盛于国初，后因专用科目而罢。铨选则入官之始，舍此蔑由焉。（《明史·选举志一》）

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三年大比，以诸生试之直省，曰乡试。中式者为举人。次年，以举人试之京师，曰会试。中式者，天子亲策于廷，曰廷试，亦曰殿试。分一、二、三甲以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左氏、公羊、谷梁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永乐间，颁《四书五经大全》，废注疏不用。其后，《春秋》亦不用张洽《传》，《礼记》止用陈澹《集说》。（《明史·选举志二》）

这种考试制度、选人办法，禁锢了人们的思想，使知识分子服服帖帖地按照皇家规定的条条框框，规行矩步，不准有独立的见解和新颖的思想。到了永乐年间，胡广等人奉敕撰，編集了《四书大全》、《五经大全》，集合了宋元以来若干儒家学者的学说，作为八股策试的钦

定内容。胡广等人又奉敕撰，編集了《性理大全》，所采宋儒之设计一百二十家，其中自成卷帙的有：周敦颐的《太极图说》一卷，《通史》二卷，张载的《西铭》一卷，《正蒙》二卷，邵雍的《皇极经世》七卷，朱熹的《易学启蒙》四卷，《家礼》四卷，蔡元定的《律吕新书》，蔡沈的《洪范皇极内篇》二卷，共二十六卷。自二十七卷以后，采集诸家言论，分为：理气、鬼神、性理、道统、圣贤、诸儒、学、诸子、历代、君道、治道、诗、文等十三个部分。朱明王朝以提倡理学，八股取士来选用官吏，禁锢思想，加强控制，愚化人民，腐化人才，以维护其政治统治。在当时，人们是不敢、亦不能反对理学的，试子们只能在朝廷所允许的经书范围之内，重炒宋儒的剩饭，以高谈义理性命来炫耀自己知识的高深，掩饰自己知识的浅薄，以循规蹈矩来表明其对朝廷的忠心。事实上，这种玄虚空疏之学，于国家用途不大，于人民补益不多。难怪清代学者在总结明朝灭亡的原因时，将理学作为一个重要原因。朱元璋大搞文化专制，不准人们提出与宋儒不同的思想观点，如果在文章的字里行间，有自己的思想见解而与理学思想不相符合，引起朱元璋的猜疑，作者就会遭到杀身之祸，并株连九族。明王朝制造了许多起文字冤狱，杖杀了许多有智有识的学人。永乐二年（1404），江西饶州朱季友，因“著书驳程、朱之说，发州决杖”（颜元：《存学编》卷一《上太仓陆桴亭先生书》），尽毁其家所著书。据《明史·成祖本纪二》记载：永乐二年“秋七月壬戌，鄱阳民进书毁先贤，杖之，毁其书”。说的也是朱季友被杖挞，毁其书之事。

尽管明王朝加强了政治统治、思想禁锢和文化专制，但在明英宗统治以后，已陷入危机四伏，内外交困的衰败境地。对此，王守仁已经认识到了。他说：“今天下波颓风靡，为日已久，何异于病革临绝之时，然又人是己见，莫肯相下求正。故居今之世，非有豪杰独立之士的见性分之不容己，毅然以圣贤之道自任者，莫之从而求师也。”（《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一《答储柴墟》二）明王朝已经病入膏肓，病情危急，行将就木。

在这种形势下，王守仁等认识到，如果再像明初诸儒，继续“笃信程、朱”，而“笃践履，谨绳墨，守儒先之正传，无敢改错”

(《明史·儒林传序》),便不能挽救日益严重的社会危机。所以王守仁“孤行独诣”,“别立宗旨,显与朱子背驰,门徒遍天下,流传逾百年,其教大行”(《明史·儒林传序》)。王守仁要以“心学”为宗旨,而明学术,变士风,治天下,以挽救社会危机。他说:“今夫天下之不治,由于士风之衰薄;而士风之衰薄,由于学术之不明;学术之不明,由于无豪杰之士者为之倡焉耳。”为此,他要“明学术,变士风,以成天下治”(《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二《送别省吾林都宪序》)。他把“天下之不治”归之于“学术之不明”和“士风之衰薄”,即归结为程、朱理学的束缚。因此,他要以“心学”代替“理学”,从而挽救明王朝的颓势。

在军事上,明王朝统一中国后,加强了对东北、蒙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台湾等地区的管辖,设立了军事、行政机构,行使指挥、管辖权。

除此之外,明朝主要展开防御倭寇侵略的战争。从14世纪以来,日本进入了南北朝的分裂战乱时期。当时日本西南部的封建领主,为了抢夺财富,壮大自己,经常联合、勾结内战中的残兵败将,以及地方破产的封建主、失势的政客、战士、浪人和商贩组成海盗集团,到我国沿海地区进行侵略、骚扰、掠夺,当时人称他们为“倭寇”,实为侵掠盗贼。他们组成庞大的船队,携带着武器,大肆侵扰掠夺,同时进行走私活动,可谓无恶不作。

公元1553年,倭寇对浙江沿海进行了大规模的侵掠、骚扰。从此以后,愈加猖狂,侵扰范围扩大到福建、广东等地。为了防御倭寇的侵掠,明朝政府从各地调集军队,加强沿海的防御力量,沿海地区的人民也组织起来抗击倭寇。明朝名将戚继光、俞大猷等都曾领导军民沉重打击倭寇。公元1561年,戚继光率领的戚家军平定了浙江的倭寇之后,率军进入福建、广东,与俞大猷联合作战。到公元1565年,东南沿海的倭寇都被肃清了。为国为民,除了_了一大祸患。

公元1585年后,日本丞相丰臣秀吉实行侵略扩张政策,阴谋侵占朝鲜,两次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公元1592年,丰臣秀吉派遣二十多万日军发动第一次侵略战争,从釜山登陆,很快攻陷汉城、平壤等地。朝鲜国王向明朝政府求援,明朝政府于公元1593年派兵赴

朝鲜，与朝鲜军民共同作战，打败了日本侵略军。日军被迫退出汉城等地，并与中朝两国讲和。然而，日本丞相丰臣秀吉在明朝撤兵之后，却背叛和约，于公元1597年第二次侵略朝鲜。明朝政府再次派兵入朝鲜打击日本侵略者，日本侵略军又被击败。中朝联军在朝鲜南海海面，与日寇展开激战。明朝七十多岁老将邓子龙在海战中壮烈牺牲。最终歼灭了日本侵略者。

15世纪晚期，欧洲人发现到亚洲的新航线以后，当时处于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的一些欧洲国家，开始了早期殖民主义的海外掠夺活动。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殖民主义者相继对中国进行野蛮的侵略和掠夺，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人民的反抗。

公元1511年，葡萄牙勾结日本倭寇，在中国东南沿海进行掠夺。公元1553年，谎称海船遇到风暴，以借地晒货为名，骗驻澳门岛。后来在岛上筑城设官。明朝政府仍坚持对澳门行使主权。继葡萄牙之后，公元1571年，西班牙殖民者盗用菲律宾吕宋的名义，对中国进行掠夺。公元1601年，荷兰海盗商船对广州进行侵掠活动，以后又相继侵占澎湖列岛和台湾。对于侵略者的侵略罪行，中国军民进行了坚决的抵抗和打击。

明朝晚期，统治者日趋腐败，国力衰弱，满族此时在东北地区逐渐强大起来，入侵河北一带，掠夺人口和财物，威胁明朝，最终取而代之。

第一章

明代初期的军事思想

朱元璋在元朝末年农民大起义的诸多队伍中，其所以能够发展壮大，战胜群雄，推翻元朝，建立明朝，统一中国，除了其自己的军事才能、用兵谋略之外，还在于他善于招揽人才，用人所长。

我们知道，朱元璋出身寒微，见识不广，然而他对李善长、刘基、宋濂、朱升等知识分子却非常倚重，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他接受李善长等人的建议，立志效法刘邦，以“成帝王之业”。朱升向他提出“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策略，他很赞赏，并采纳。刘基向他“陈时务十八策”的策略，他很高兴，并采纳。在他的征战中，多采用刘基的谋略，因而能逐渐地扫除南方的割据势力。先打陈友谅，后取张士诚、方国珍，先定南方，后定中原，统一中国，成就王业。

朱元璋在南征北战，“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的过程中，有一大批文臣、武将，为之出谋划策、献计献策、用兵征战、出生入死，故能胜利。因此，明代初期的军事思想体现在征战谋略之中。

第一节 朱升的军事思想

朱升（1299—1370），字允升，号枫林，又号枫林病叟、隆隐老人、墨庄主人，休宁（今安徽休宁回溪）人，后徙歙县石门。